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2015〕12号

签发人：任俊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47号)要求，严格按照《2015年四川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维护环境安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部署，明晰责任

把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的重要措施，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主要负责同

志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大检查领导小组，印发了《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江府办函〔2015〕72号），制定了《2015年江油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对检查的总体安排、具体要求、检查内容、职责分工进行明确。同时，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向基层延伸，在40个乡镇设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明确了工作职责、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确保大检查工作扎实有力推进，确保了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最基层落脚生根。

二、突出重点，强化整改

（一）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整治情况。重点检查了江油工业园区、江油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含增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攀长钢、江电、国大水泥、红狮水泥、双马水泥、启明星氯碱化工、建诚化工、清香园酿造、德化皮革、雄晖化工、阳光生态养殖场、三一生态养殖场等重点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企业，对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情况等进行检查。突出抓好火电、钢铁、水泥等“十七个重点行业”排污企业环境守法检查。突出抓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情况，重点检查了双马、国大、红狮3家水泥企业自有矿山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现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雄晖化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现已停止生产，该公司拟搬迁至绵阳经开区，目前正办理各项手续；攀长钢一生产区酸雾排放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和四生产区烟尘污染情况，予以立案查处，共处罚金 5 万元；阳光生态养殖场违法排污予以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按照环境监管要求，市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未出现水质超标现象。江油市鸿飞公司已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编制了《江油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和《江油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开展了城区岩嘴头、涪西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检查活动，保护区内没有发现有排污口，无违规建设项目。针对保护区内存在农排沟水排入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标示标牌不完善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两个农排沟已改道，标示标牌已整改完成。加大对武都等 30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的检查活动，针对东安乡饮用水源地红豆水库肥水养鱼的问题，现已责令整改完成。对观雾山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市林业局积极实施含增镇白垭矿山森林植被恢复矿山绿化示范工程。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清林整地、人工换土、苗木栽植、浇灌、刷白等工作，共栽植刺槐 2500 株，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

（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重点排查了江油工业园区和攀长钢、江电、国大、红狮等重点排污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调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和审批部门等情况，累计检查企业 317 家。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

意见》进行检查，我市不涉及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钢铁行业中的攀长钢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问题。水泥行业目前我市只有国大、红狮、双马 3 家企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它小水泥企业前几年已自然关停或淘汰。针对检查发现的龙凤镇路博油脂有限公司在环评尚未通过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不规范堆放危废品，市环保局已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

（四）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江油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支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存在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企业不存在阻碍现场执法检查的行为。严格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依法、足额征收企业排污费，没有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采取协议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

（五）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地方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检查情况。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积极作为，及时办理各类污染纠纷和投诉。目前已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 495 件，妥善处理了省环保厅转办的雁门镇中心小学烟尘污染投诉、攀长钢征地拆迁投诉和国大水泥噪声污染纠纷、阳光养殖水污染投诉、苏荷酒吧噪声污染集体信访等案件；对每件群众来信来访，坚持文明受理、及时出现场、限期结案、跟踪问效、急事急办的原则，始终以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将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最终目标，积极调查处理，处理率达 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检查中未发现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地

方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

（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情况。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2〕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检查力度。全市涉及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正在按照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目前已淘汰攀长钢等7家共40蒸吨的燃煤锅炉。

三、严格管理，狠抓落实

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全市13家A类和31家B类重点污染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累计检查次数230次，保障了重点监管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认真执行环境监察报告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监察信息报送工作，保证了信息及时上报。及时妥善处理了超声电子蓝色废水污染事故、董勇和廖强水污染事故，攀长钢一生产区酸雾排放大气污染事故，保障了全市环境安全。

重点加强节假日、汛期环境监督管理，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对辖区重点企业如金旭矿业等尾矿库进行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特别是针对雁门硫铁矿因企业股东产权纠纷可能出现的环境安全隐患，环保、安监等职能部门多次到该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要求皇嘉集团切

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先后对全市 70 余家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出了整改措施，要求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堆放地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因跑、冒、滴、漏造成污染事故。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对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等 14 家环保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处罚金 425700 元。

下一步，我市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和问题，积极作为，扎实工作，为建设“诗意中国·李白故里·美丽江油”做出积极贡献。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印